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6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0.1712%被动稀释至39.9201%,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登记,定向增发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0日上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155,805,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78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0.1712%被动稀释至39.9201%,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许世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许燕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许亮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因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由155,805,000股增加至156,785,0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0.1712%被动稀释至39.9201%,其中,许世雄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16%,许燕鸣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3%,许亮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股权限制	宇环数控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世雄	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16%	被动稀释0.0216%
许燕鸣	A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23%
许亮	A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22%
合 计	—	—	被动稀释0.0211%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	其他金融工具借入	股东投资款
□	□	□	□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4.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60,224,900	32.4242%	50,234,900	32.0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3,725	7.9161%	12,333,725	7.9066%
	高管锁定股	37,901,175	24.3290%	37,901,175	24.1740%
许燕鸣	合计持有股份	6,563,288	4.2126%	6,563,288	4.1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771	0.6423%	1,000,771	0.6383%
	高管锁定股	5,562,514	3.5702%	5,562,514	3.5479%
许亮	合计持有股份	5,790,550	3.7165%	5,790,550	3.69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628	0.9291%	1,447,628	0.9233%
	高管锁定股	4,342,912	2.7874%	4,342,912	2.7700%
	合计持有股份	62,581,735	40.1712%	62,581,735	39.9201%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2,134	9.4876%	14,782,134	9.4233%
	高管锁定股	47,806,601	30.6836%	47,806,601	30.4918%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华通”变更为“世纪华通”,证券代码仍为“00260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3、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ST华通”变更为“世纪华通”;
- 3.股票代码仍为“002602”;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1月12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载明2018-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此,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逐项排查,不存在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回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

证券代码:002602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华通”变更为“世纪华通”,证券代码仍为“00260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3、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载明2018-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此,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逐项排查,不存在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回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北证50份指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238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北证50份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转换)的投资者的最低转换金额	《永赢北证50份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1日(含)起取消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得高于3,000.00元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自2025年4月15日起,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基金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并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

模进行控制,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4发布的《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并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3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